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7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债券	
基金主代码	2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7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26,131,775.5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债券	华宝宝康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03	0079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79,531,201.85 份	646,600,573.6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财产安全及追求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类属配置、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特定券种选择等积极投资策略,并把握市场创新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雷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021-60637228
传真	021-3850577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华宝宝康债券	华宝宝康债券 C	华宝宝康债券	华宝宝康债券 C	华宝宝康债券	华宝宝康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008,734.45	13,886,971.14	29,963,238.79	3,074,346.59	30,029,967.06	549,303.31
本期利润	-3,915,848.08	4,378,406.67	39,740,302.34	3,508,183.32	25,464,512.34	563,659.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7	0.0070	0.0883	0.0886	0.0546	0.04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13%	0.55%	6.85%	6.89%	4.25%	3.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7%	1.36%	6.83%	6.42%	4.10%	3.70%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3,557,513.27	20,648,188.13	91,977,170.30	6,584,060.93	22,254,859.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7	0.0319	0.0775	0.0662	0.0673	0.06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55,233,624.54	786,942,555.74	1,507,310,817.42	125,364,384.41	411,907,593.35	11,931,647.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34	1.2170	1.2708	1.2597	1.2460	1.2404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2.70%	12.50%	197.44%	10.98%	178.4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宝康债券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	0.07%	-0.04%	0.07%	-0.48%	0.00%
过去六个月	0.15%	0.06%	1.47%	0.06%	-1.32%	0.00%
过去一年	1.77%	0.07%	3.32%	0.06%	-1.55%	0.01%
过去三年	13.18%	0.08%	11.95%	0.07%	1.23%	0.01%
过去五年	26.18%	0.07%	26.68%	0.06%	-0.5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70%	0.17%	101.05%	0.08%	101.65%	0.09%

华宝宝康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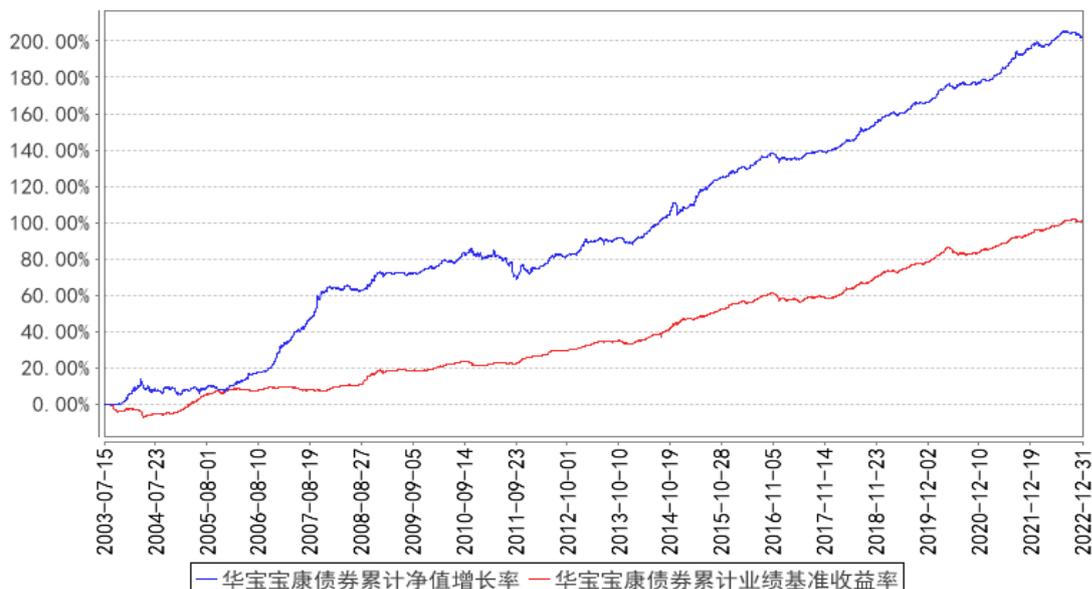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07%	-0.04%	0.07%	-0.58%	0.00%
过去六个月	-0.05%	0.06%	1.47%	0.06%	-1.52%	0.00%
过去一年	1.36%	0.07%	3.32%	0.06%	-1.96%	0.01%
过去三年	11.86%	0.07%	11.95%	0.07%	-0.09%	0.00%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0%	0.07%	13.31%	0.06%	-0.81%	0.01%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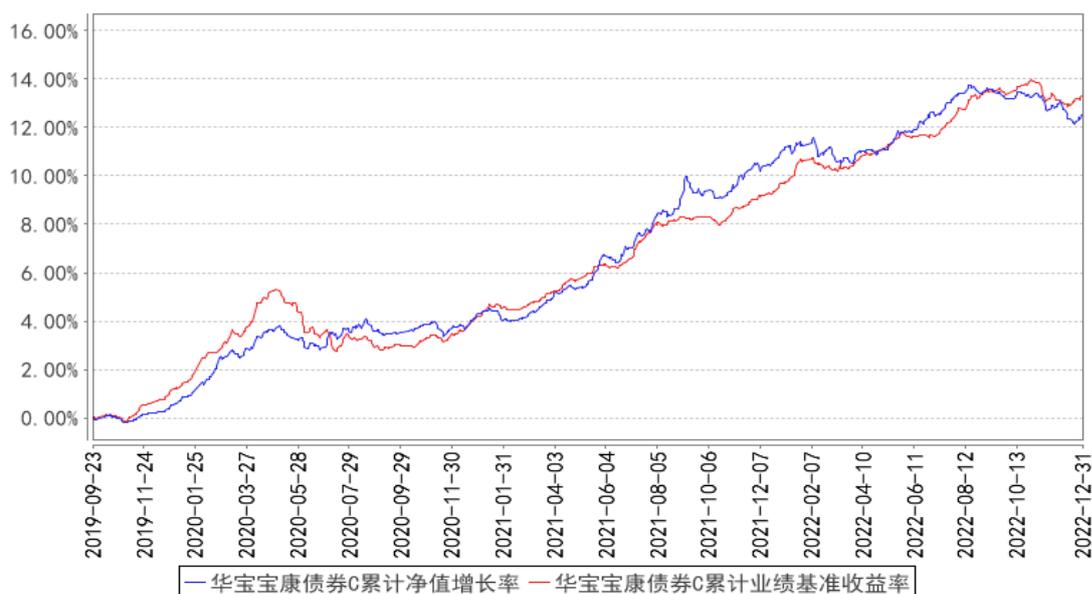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宝康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宝康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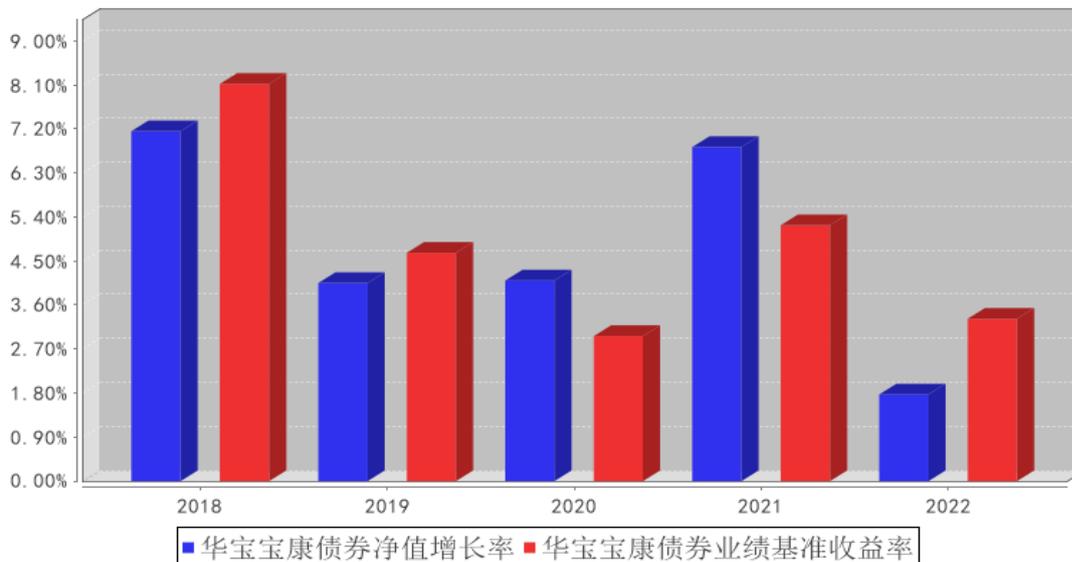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2004年01月15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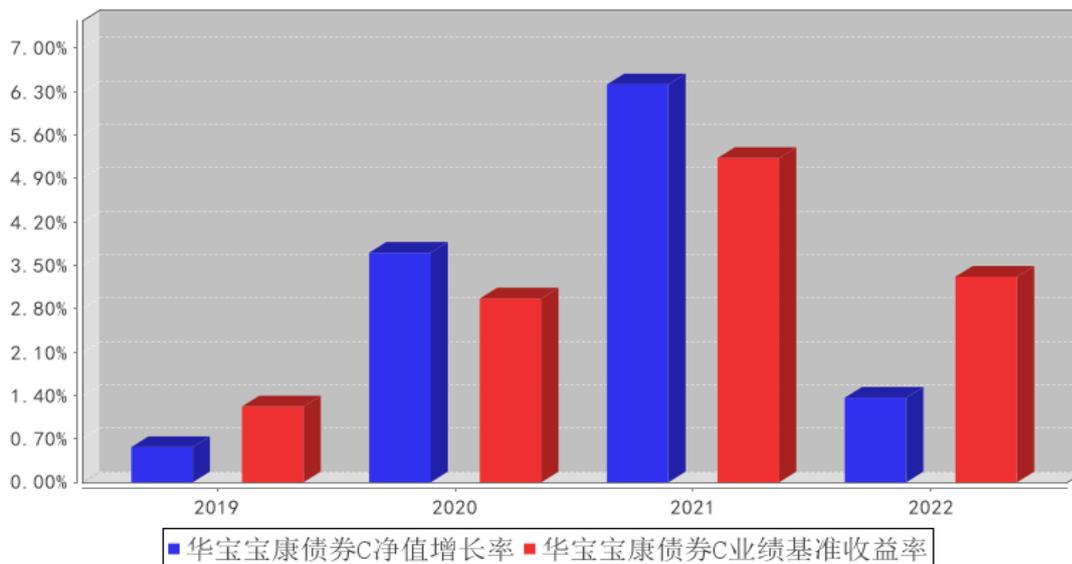
2、宝康债券C成立于2019年9月23日，本报告中其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的数据的计算起始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C类份额的实际起始日为2019年9月23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宝康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宝宝康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宝康债券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0.6000	215,211,641.17	49,709,184.48	264,920,825.65	-
2021 年	0.6000	39,092,181.48	18,402,034.92	57,494,216.40	-
2020 年	0.6300	12,884,587.66	9,111,905.94	21,996,493.60	-
合计	1.8300	267,188,410.31	77,223,125.34	344,411,535.65	-

华宝宝康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0.6000	37,978,825.78	6,256,272.07	44,235,097.85	-
2021 年	0.6000	2,983,451.56	298,552.16	3,282,003.72	-
2020 年	0.6300	292,618.84	117,588.28	410,207.12	-
合计	1.8300	41,254,896.18	6,672,412.51	47,927,308.6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133 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栋梁	本基金基金经理、混合资产部总经理	2011-06-28	-	20 年	硕士。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证券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2010 年 10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混合资产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混合资产部总经理。2011 年 6 月起任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任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任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任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任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任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常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1-09-29	2022-08-26	12 年	硕士。曾在花旗银行、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从事咨询、证券研究工作。2013 年 12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分析师、分析师。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宏观环境经历了一系列变化，经济数据受多重因素影响表现有所回落。2022 年 GDP 在 2021 年的基础上增长了 6.1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相较于此前两年平均增长 5.1% 有所回落。分季度来看，2022 年 GDP 增速呈现 V 型走势，四个季度分别为 4.8%、0.4%、3.9%、2.9%。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6%，低于 2019-2021 年两年平均增长 6.1%，高于经济增速。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快速，增速分别达到 7.4%、6.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2%，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4.4、3.3、2.2 个百分点。2022 年社会零售品总额 44 万亿元，同比减少 0.2%。消费增速较弱主要原因在于 2022 年受卫生事件冲击影响，一方面消费场景有所受限，另一方面居民消费意愿与能力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1%，高于 2019-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 3.9%。投资增速明显高于消费增速和经济增速，表明 2022 年经济增速主要依靠投资拉动。拆分来看，全年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等）增速 9.4%，全口径的基建投资增速达到 11.5%，基建投资经历了 2021 年的蛰伏后，2022 年强势回暖，也是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主因。2022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4.3%，房地产市场继 2021 年后持续降温，行业回暖仍需时日。全年制造业投资增长 9.1%，保持了相对稳健的增速。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较 2021 年 0.9% 有所提升，主要是能源价格拉动所致，2022 年核心 CPI 增速仅为 0.9%，与 2021 年 0.8% 的水平基本持平，整体物价水平较为温和。与此同时，全年 PPI 同比涨幅回落至 4.1%，PPI 和 CPI 之间的差额回落至 2.1%，剪刀差有所缩小。

2022 年债市整体呈现震荡走势，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较年初上行 6bp。2022 年资金面整体呈现宽松状态，银行间流动性较为宽裕，短端利率走低。从收益率曲线形态来看，年底与年初相比，短端利率下行幅度大于长端，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趋陡。2-3 月份，受 1 月金融数据放量影响，宽信用预期再度升温，此外多城出台力度较大的地产刺激政策，10Y 国债上行 9bp；4 月-7 月，卫生事件冲击下利率有所下行，但随后市场对于后续卫生事件对于债市的影响路径发生了分歧。基本面在卫生事件得到控制后并没有出现较大幅度的修复，资金价格持续位于低位，而长端利率在这 3 个月期间并没有走出趋势性行情，10Y 国债在博弈基本面修复斜率的过程中持续在 2.7%-2.85% 之间震荡；7-8 月，地产停贷风波再度点燃市场对于地产修复拐点推后的预期，高温持续与金融数据的回落则使得市场持续下修对于基本面修复斜率的预期，叠加央行的超预期降息，10Y 国债快速下行 25bp；8 月下旬-9 月，稳增长政策不断出台，人民币汇率快速贬值，市场情绪有所转向，10Y 国债利率有所上行；10 月-12 月初，债市快速调整引发理财产品赎回潮，进而引发债券资产

负反馈，10Y 国债利率在此期间上行超过 30bp；进入 12 月中旬，卫生事件持续发酵叠加赎回潮有所稳定，债市有所回暖，但年底收益率再度上行。

2022 年权益市场缺乏主线，以轮动行情为主，煤炭、新能源、汽车等均呈现出结构性行情。全年来看受美联储加息、海外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沪指全年下跌 15.1%。一季度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对市场冲击较为明显，叠加国内卫生事件冲击，指数呈现下行态势。进入二季度在指数探底后，伴随国内外宏观因素好转，A 股市场触底回暖。三季度，汽车、新能源等板块率先走出一波结构性行情，随后伴随美国通胀超预期、人民币贬值以及卫生事件反复等因素影响，A 股有所回落。进入四季度，A 股整体呈现震荡走势。

2022 年，中证转债指数累计涨跌幅为-10.02%，转债整体的走势和股票一致，跌幅小于股票。1 季度转债跟随股票市场下跌，5-8 月份跟随股票市场反弹，8-10 月份再度跟随股票市场下跌，11-12 月份转债受到理财赎回的流动性冲击，走势和股票出现背离。2022 年转债市场的一个变化就是转债整体价格中枢的上升，导致转债性价比下降。

宝康债券基金 2022 年灵活调整组合久期，5 月份降低了组合久期，7 月份提升了组合久期，随后逐步降低了组合久期。2022 年 1 季度没有快速降低转债投资比例，导致净值回撤幅度加大。5 月份提升了转债比例，7-8 月份降低了转债比例，年底再度提升了转债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77%，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居民收入增长预期的改善，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和边际投资倾向趋于提升。2023 年居民消费增速提升是大概率事件，房地产投资和销售增速的好转也是大概率事件，只是房地产市场的修复需要更长的时间。基建投资增速较 2022 年略有下降。2023 年出口承压，上半年压力更大。央行货币政策以稳健为主，资金价格中枢较 2022 年抬升，且资金价格的不稳定性增加。海外关注的焦点在于美联储加息节奏，美联储紧缩货币政策大概率结束。

2023 年的大类资产配置可能延续 2022 年 11 月份以来的走势。对权益资产来说，一方面整体的盈利预期改善，另一方面杀估值的压力缓解。对债券资产来说，短周期还是会受到经济修复的影响，考虑经济修复的强度，长端收益率上行的幅度有限，长端收益率上行以后配置价值提升，短端收益率的确定性更高。信用债方面，仍然需要关注低资质主体的信用风险。可转债中枢价格上升以后，其防御性弱化，弹性下降，转债投资需要做好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和交易。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22 年，合规审计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各项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各方

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本基金向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0 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 309,155,923.50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253,190,466.95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55,965,456.55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32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宝宝康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宝康债券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宝宝康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华宝宝康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宝康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宝宝康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宝康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宝宝康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宝康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陈熹 林佳璐</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中国上海市</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23 年 3 月 27 日</p>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767,661.63	12,608,606.20
结算备付金		12,244,021.01	4,297,082.74
存出保证金		180,515.17	52,82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039,266,064.01	1,635,811,995.1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39,266,064.01	1,635,811,995.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7,869,675.7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81,271.58	4,908,73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14,962,582.77
资产总计		6,066,709,209.18	1,672,641,819.2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220,398.60	30,0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7,526,010.34
应付赎回款		9,972,357.59	909,371.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36,070.28	705,928.88
应付托管费		1,078,690.10	235,309.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8,371.02	25,483.5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41,075.03	81,277.2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486,066.28	483,236.57
负债合计		124,533,028.90	39,966,617.4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4,826,131,775.54	1,285,628,591.3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116,044,404.74	347,046,610.44
净资产合计		5,942,176,180.28	1,632,675,201.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066,709,209.18	1,672,641,819.2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26,131,775.54 份，其中华宝宝康债券基金份额总额 4,179,531,201.8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334 元；华宝宝康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646,600,573.6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170 元。

2. 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4,585,576.72	49,462,729.42
1. 利息收入		1,392,416.95	16,937,453.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44,725.49	91,036.33
债券利息收入		-	16,800,218.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7,691.46	46,198.8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186,401.73	22,261,580.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99,186,401.73	22,261,580.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66,433,147.00	10,210,900.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439,905.04	52,795.22
减：二、营业总支出		34,123,018.13	6,214,243.7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2,547,147.07	3,737,790.42
2. 托管费	7.4.10.2.2	7,515,715.80	1,245,930.1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164,775.94	200,813.6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36,963.37	484,407.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436,963.37	484,407.84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85,895.95	42,113.70
8. 其他费用	7.4.7.23	272,520.00	503,18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62,558.59	43,248,485.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62,558.59	43,248,485.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558.59	43,248,485.66

注：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

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285,628,591.39	-	347,046,610.44	1,632,675,20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285,628,591.39	-	347,046,610.44	1,632,675,20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0,503,184.15	-	768,997,794.30	4,309,500,97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2,558.59	462,558.5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40,503,184.15	-	1,077,691,159.21	4,618,194,343.3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228,150,988.96	-	2,390,808,914.70	10,618,959,903.66
2. 基金赎回款	-4,687,647,804.81	-	-1,313,117,755.49	-6,000,765,560.3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309,155,923.50	-309,155,923.5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826,131,775.54	-	1,116,044,404.74	5,942,176,180.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40,196,856.73	-	83,642,384.37	423,839,24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净资产(基	340,196,856.73	-	83,642,384.37	423,839,241.10

金净值)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431,734.66	-	263,404,226.07	1,208,835,96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3,248,485.66	43,248,485.6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5,431,734.66	-	280,931,960.53	1,226,363,695.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13,147,150.06	-	464,739,084.84	2,077,886,234.90
2.基金赎回款	-667,715,415.40	-	-183,807,124.31	-851,522,539.7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60,776,220.12	-60,776,220.1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	1,285,628,591.39	-	347,046,610.44	1,632,675,201.83

资产(基金净值)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向辉</u>	<u>向辉</u>	<u>张幸骏</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 62 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宝康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发起,并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募集成立。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三个子基金,分别为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893,701,931.41 元,其中包括本基金人民币 1,287,074,041.79 元、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1,540,046,055.09 元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1,066,581,834.5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的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契约的公告》及修改后的《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规定,本基金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

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现金和回购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相关的其他金融工具；同时还会择机进行新股申购，但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 20%，所投资的新股上市流通后持有期不超过 1 年。本基金投资的可转换债券不转换成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

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公募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 金额分别为 12,608,606.20 元、4,297,082.74 元、52,822.04 元、0.00 元、14,962,582.77 元和 4,908,730.4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 金额分别为 12,613,900.35 元、4,299,209.81 元、52,848.11 元、-5,561.50 元、0.00 元和 4,908,730.4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为 1,635,811,995.14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为 1,650,772,692.12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金额分别为 30,000,000.00 元、7,526,010.34 元、909,371.26 元、705,928.88 元、235,309.66 元、25,483.52 元、82,525.36 元、-19,434.24 元和 250,145.45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

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其他负债-应

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9,980,565.76 元、7,526,010.34 元、909,371.26 元、705,928.88 元、235,309.66 元、25,483.52 元、82,525.36 元、0.00 元和 250,145.45 元。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C)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767,661.63	12,608,606.20
等于：本金	5,766,438.69	12,608,606.20
加：应计利息	1,222.94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767,661.63	12,608,606.2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96,368,924.26	12,448,268.21	2,459,192,923.73	-49,624,268.74
	银行间市	3,540,991,845.59	43,973,140.28	3,580,073,140.28	-4,891,845.59

	场				
	合计	6,037,360,769.85	56,421,408.49	6,039,266,064.01	-54,516,114.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037,360,769.85	56,421,408.49	6,039,266,064.01	-54,516,114.3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80,801,435.19	-	487,013,995.14	6,212,559.95
	银行间市场	1,143,093,527.28	-	1,148,798,000.00	5,704,472.72
	合计	1,623,894,962.47	-	1,635,811,995.14	11,917,032.6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23,894,962.47	-	1,635,811,995.14	11,917,032.6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4,962,582.77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4,962,582.77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803.35	66.9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5,184.45	82,525.3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74,773.76
银行间市场	15,184.45	7,751.60
应付利息	-	-19,434.24
预提费用	220,000.00	170,000.00
其他	78.48	78.48
合计	486,066.28	483,236.5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宝康债券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86,107,737.87	1,186,107,737.87
本期申购	5,694,721,562.55	5,694,721,562.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01,298,098.57	-2,701,298,098.5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179,531,201.85	4,179,531,201.85

华宝宝康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9,520,853.52	99,520,853.52
本期申购	2,533,429,426.41	2,533,429,426.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86,349,706.24	-1,986,349,706.2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46,600,573.69	646,600,573.6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宝康债券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91,977,170.30	229,225,909.25	321,203,079.55
本期利润	53,008,734.45	-56,924,582.53	-3,915,848.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3,492,434.17	599,843,582.70	923,336,016.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574,259,082.69	1,116,351,804.49	1,690,610,887.18
基金赎回款	-250,766,648.52	-516,508,221.79	-767,274,870.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4,920,825.65	-	-264,920,825.65
本期末	203,557,513.27	772,144,909.42	975,702,422.69

华宝宝康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6,584,060.93	19,259,469.96	25,843,530.89
本期利润	13,886,971.14	-9,508,564.47	4,378,406.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412,253.91	109,942,888.43	154,355,142.3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6,219,668.41	493,978,359.11	700,198,027.52
基金赎回款	-161,807,414.50	-384,035,470.68	-545,842,885.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44,235,097.85	-	-44,235,097.85
本期末	20,648,188.13	119,693,793.92	140,341,982.05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0,670.83	53,118.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1,878.86	37,082.65
其他	2,175.80	835.28
合计	344,725.49	91,036.33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0,178,912.84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9,007,488.89	22,261,580.2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99,186,401.73	22,261,580.21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887,643,179.84	1,893,967,600.1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814,667,001.47	1,859,167,488.23
减：应计利息总额	53,685,182.75	12,538,531.72
减：交易费用	283,506.73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9,007,488.89	22,261,580.21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433,147.00	10,210,900.2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6,433,147.00	10,210,900.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6,433,147.00	10,210,900.28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19,707.35	49,760.89
基金转换费收入	20,047.69	3,034.33
其他	150.00	-
合计	439,905.04	52,795.22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5,320.00	13,248.08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5,700.00
上清所 CFCA 证书服务费	1,200.00	1,200.00
交易费用	-	283,039.91
合计	272,520.00	503,187.9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华宝基金股东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88号《关于核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将其持有的华宝基金20%股权转让给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547,147.07	3,737,790.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69,832.35	669,356.1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15,715.80	1,245,930.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宝康债券	华宝宝康债券 C	合计
华宝基金	-	46,564.16	46,564.16
华宝证券	-	264.56	264.56
合计	-	46,828.72	46,828.7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宝康债券	华宝宝康债券 C	合计
华宝基金	-	710.76	710.76
华宝证券	-	21.56	21.56
合计	-	732.32	732.32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宝康债券	华宝宝康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7 月 1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5,613,495.2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5,613,495.2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9%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宝康债券	华宝宝康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7 月 1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5,613,495.2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5,613,495.2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85%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宝宝康债券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宝基金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176,006.60	0.03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350,497.05	0.13	2,994,414.44	0.25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7,661.63	170,670.83	12,608,606.20	53,118.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宝康债券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 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6000	215,211,6 41.17	49,709,184 .48	264,920,8 25.65	-
合计	-	-	-	0.6000	215,211,6 41.17	49,709,184 .48	264,920,8 25.65	-
华宝宝康债券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 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6000	37,978,82 5.78	6,256,272. 07	44,235,09 7.85	-
合计	-	-	-	0.6000	37,978,82 5.78	6,256,272. 07	44,235,09 7.85	-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35,560.7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10015	21 付息国债 15	2023 年 1 月 3 日	100.83	516,000	52,030,852.93
合计				516,000	52,030,852.9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59,184,837.90 元，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风险较小、收益稳定的基金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和新发股票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高于保本基金而低于平衡型基金，谋求稳定和可持续的绝对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

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868,398,121.39	202,241,000.00
合计	868,398,121.39	202,241,000.00

注：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2,392,433,537.41	685,315,582.40
AAA 以下	605,521,132.86	199,629,009.54
未评级	2,172,913,272.35	548,626,403.20

合计	5,170,867,942.62	1,433,570,995.14
----	------------------	------------------

注：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767,661.63	-	-	-	5,767,661.63
结算备付金	12,244,021.01	-	-	-	12,244,021.01
存出保证金	180,515.17	-	-	-	180,51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989,042.52	3,811,361,981.37	205,915,040.12	-	6,039,266,064.01
应收申购款	-	-	-	1,381,271.58	1,381,271.58
应收清算款	-	-	-	7,869,675.78	7,869,675.78

资产总计	2,040,181,240.33	3,811,361,981.37	205,915,040.12	9,250,947.36	6,066,709,209.1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972,357.59	9,972,357.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36,070.28	3,236,070.28
应付托管费	-	-	-	1,078,690.10	1,078,69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220,398.60	-	-	-	109,220,398.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98,371.02	298,371.02
应交税费	-	-	-	241,075.03	241,075.03
其他负债	-	-	-	486,066.28	486,066.28
负债总计	109,220,398.60	-	-	15,312,630.30	124,533,028.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30,960,841.73	3,811,361,981.37	205,915,040.12	-6,061,682.94	5,942,176,180.28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608,606.20	-	-	-	12,608,606.20
结算备付金	4,297,082.74	-	-	-	4,297,082.74
存出保证金	52,822.04	-	-	-	52,82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382,184.40	1,131,156,657.94	135,273,152.80	-	1,635,811,995.14
应收申购款	-	-	-	4,908,730.40	4,908,730.40
其他资产	-	-	-	14,962,582.77	14,962,582.77
资产总计	386,340,695.38	1,131,156,657.94	135,273,152.80	19,871,313.17	1,672,641,819.2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09,371.26	909,371.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05,928.88	705,928.88
应付托管费	-	-	-	235,309.66	235,309.66
应付清算款	-	-	-	7,526,010.34	7,526,0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5,483.52	25,483.52
应交税费	-	-	-	81,277.23	81,277.23
其他负债	-	-	-	483,236.57	483,236.57
负债总计	30,000,000.00	-	-	9,966,617.46	39,966,617.4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6,340,695.38	1,131,156,657.94	135,273,152.80	9,904,695.71	1,632,675,201.8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0,520,869.75	10,350,759.81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0,090,085.81	-10,203,271.0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构建的策略；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同时还会择机进行新股申购，但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 2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926,533,932.60	276,366,607.84
第二层次	4,112,732,131.41	1,359,445,387.30
第三层次	-	-
合计	6,039,266,064.01	1,635,811,995.1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同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39,266,064.01	99.55
	其中：债券	6,039,266,064.01	99.5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11,682.64	0.30
8	其他各项资产	9,431,462.53	0.16
9	合计	6,066,709,209.1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243,225,710.99	20.9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9,855,991.10	5.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5,349,230.14	5.48
4	企业债券	3,117,957.53	0.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42,479,963.85	7.45
6	中期票据	2,084,052,507.94	35.0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26,533,932.60	32.4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39,266,064.01	101.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59	浦发转债	3,950,350	414,506,978.63	6.98
2	132015	18 中油 EB	3,740,000	395,598,038.90	6.66
3	019679	22 国债 14	3,630,000	365,488,787.68	6.15
4	102281094	22 汇金 MTN002	2,000,000	202,477,720.55	3.41
5	113042	上银转债	1,899,890	199,484,494.07	3.3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宝康债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3 月至 7 月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40 万元的处罚决定。

华宝宝康债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警告，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0,515.17
2	应收清算款	7,869,675.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81,271.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31,462.5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59	浦发转债	414,506,978.63	6.98
2	132015	18 中油 EB	395,598,038.90	6.66
3	113042	上银转债	199,484,494.07	3.36
4	113043	财通转债	108,030,011.99	1.82
5	113052	兴业转债	72,105,964.58	1.21
6	113037	紫银转债	49,637,806.23	0.84

7	110082	宏发转债	42,266,796.12	0.71
8	123128	首华转债	41,645,687.84	0.70
9	113046	金田转债	36,200,460.56	0.61
10	123113	仙乐转债	32,745,799.42	0.55
11	123149	通裕转债	26,571,231.56	0.45
12	127031	洋丰转债	24,517,490.51	0.41
13	113623	凤 21 转债	24,435,122.42	0.41
14	127042	嘉美转债	22,053,680.29	0.37
15	113606	荣泰转债	20,768,046.25	0.35
16	128142	新乳转债	20,562,099.88	0.35
17	118005	天奈转债	19,679,045.38	0.33
18	123101	拓斯转债	18,117,490.04	0.30
19	123076	强力转债	16,889,095.79	0.28
20	113619	世运转债	16,193,301.49	0.27
21	127052	西子转债	15,986,984.03	0.27
22	127053	豪美转债	15,185,952.02	0.26
23	128123	国光转债	13,422,844.40	0.23
24	127020	中金转债	12,355,472.45	0.21
25	113045	环旭转债	12,329,646.30	0.21
26	113638	台 21 转债	11,188,303.61	0.19
27	113640	苏利转债	10,801,297.50	0.18
28	113641	华友转债	9,969,723.70	0.17
29	128109	楚江转债	9,476,380.71	0.16
30	110076	华海转债	9,259,224.33	0.16
31	123071	天能转债	8,306,962.64	0.14
32	128035	大族转债	7,680,208.10	0.13
33	118000	嘉元转债	5,728,022.66	0.10
34	113633	科沃转债	5,648,616.61	0.10
35	128136	立讯转债	2,037,669.30	0.03
36	128144	利民转债	598,015.05	0.01
37	123035	利德转债	79,476.47	0.00
38	123132	回盛转债	37,449.51	0.00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华宝宝康债券	357,493	11,691.23	1,930,799,282.06	46.20	2,248,731,919.79	53.80
华宝宝康债券 C	126,765	5,100.78	70,952,941.13	10.97	575,647,632.56	89.03
合计	484,258	9,966.03	2,001,752,223.19	41.48	2,824,379,552.35	58.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宝宝康债券	891,079.05	0.0213
	华宝宝康债券 C	265,843.29	0.0411
	合计	1,156,922.34	0.024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宝康债券	0~10
	华宝宝康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宝康债券	0
	华宝宝康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宝康债券	华宝宝康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7 月 1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87,588,981.9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86,107,737.87	99,520,853.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694,721,562.55	2,533,429,426.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01,298,098.57	1,986,349,706.2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9,531,201.85	646,600,573.6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年4月1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向辉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2年7月2日，基金管理人发布董事长变更公告，黄孔威担任公司董事长，朱永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2年10月15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向辉为公司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100,000.00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泰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81,019.87	100.00	-

注：1. 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 本期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2,876,972,760.00	28.84	-	-	-	-
申万宏源	7,098,497,304.21	71.16	14,268,248,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1-24
2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2022-03-21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3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03-25
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29
5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29
6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29
7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31
8	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E 类份额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转换、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4-19
9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2
1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5-13
11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类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05-24
1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5-24
1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建设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6-17
1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21
15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融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8-18
16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31
17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类新增兴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09-05
1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9-08
1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9-29

2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10-12
2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0-26
22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10-31
2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11-11
2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次分红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12-08
25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12-09
2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12-0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2 年 4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XIAOYI HELEN HUANG (黄小慧) 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向辉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2 年 7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发布董事长变更公告, 黄孔威担任公司董事长, 朱永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聘任向辉为公司总经理。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